

合同编号: HLZJ-CZ【2026】-053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湘桥区磷溪中学教室电路改造三期及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湘桥区磷溪中学

委托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中学

咨询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潮州市湘桥区磷溪中学

受托单位（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湘桥区磷溪中学教室电路改造三期及校区零星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潮州市中山路官造巷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 三、编制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造价咨询费按¥2800.00元（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计算。

（二）付款方式：预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

甲方按程序一次性付款。

### 五、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2026年9月2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13502779830

日 期：2026年9月2日

#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中学：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湘桥区磷溪中学教室电路改造三期及校区零星修缮工程”进行预算审核，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取审核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账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53X32W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4209200039640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CZ2608180697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磷溪中学委托, 湘桥区磷溪中学教室电路改造三期及校区零星修缮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 445102725482924260808005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双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中学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18日